

聲 請 人 陳星君（即正豐營造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住○○市○○路○段00號

上列聲請人因正豐營造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聲請酌定破產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陳星君會計師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70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起擔任本院106年度破字第1號事件正豐營造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該案已屆最後分配階段，而聲請人自擔任破產管理人以來已完成如附表所示之事務，總計花費449.5個工作天。爰依破產法第84條規定，聲請酌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

二、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財團費用，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84條、第95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亦有明定。是以破產管理人固係基於委任關係管理破產財團之財產，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報酬。惟觀諸上開破產法之特別規定，為使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得受分配，自應許其於破產程序終結前，向法院聲請核定其報酬。查本院於106年10月24日以106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宣告正豐營造有限公司破產，並選任聲請人陳星君會計師為破產管理人，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61頁），是聲請人聲請核定破產管理人報酬，核屬有據。

三、次按法院為破產管理人報酬之核定，應斟酌破產事件之繁簡、破產事件價額、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破產管理人擔任工作期間之長短及其付出辛勞之程度、同業標準、破產管理

人之地位暨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形，而就具體個案加以判斷。經查：

(一)依聲請人106年11月20日陳報之債權人清冊，破產人積欠員工薪資新臺幣（下同）359萬6430元，積欠國稅953萬1129元，積欠別除權人（抵押權人）3184萬7469元，積欠普通債權人1億6195萬9293元，合計2億0693萬4321元。而破產人之資產計有不動產、車輛、應收工程款、工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計4210萬4452元，有破產管理人整理之債權人清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破產管理人報告、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五第4至5、45、49、61至62、205頁），足見破產人資產種類尚多，且員工薪資債權人20人，別除權人2人，普通債權人35人，已知未申報債權人7人，合計64人，堪認聲請人擔任破產管理人期間管理之事務繁雜，甚者工程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收回，亦有其專業性及困難度。

(二)審酌聲請人聲明其於擔任破產管理人期間，因處理破產事務所花費之時間計449.5個工作天（換算每天8小時為3596小時），所處理之事務含召開債權人會議、清點追蹤及拍賣破產人名下車輛、設立破產管理人扣繳單位及開立銀行帳戶、協助破產人名下不動產拍賣點交及分配程序、出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54號魏靜芬等人請求車禍損害賠償事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收回保固保證金、處理未完工之竹山下水道工程、湖山水庫取水塔工程、台鐵八堡圳橋工程之勘驗驗收及收取工程款、每年對法院及監查人報告進度、債權人分配與結案，有聲請人提出之工作內容附表可按，並經本院核閱106年度破字第1號、108年度執破字第1號卷宗屬實。參以破產人正豐營造有限公司名下不動產皆設定有抵押權，該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均配合陳報拍賣最低價額、委請仲介公司整理建物、協助不動產拍賣金額優先分配予員工薪資受償、點交建物予買受人；破產人正豐營造有限公司名下13部車輛，經聲請人清點追蹤報警協尋

01 後，已拍賣多部車輛，取得價金約200萬元；保固保證金實
02 際收回223萬0471元；另破產人先前承攬而未完工之工程含
03 竹山下水道工程、湖山水庫取水塔工程、台鐵八堡圳橋工
04 程，則由聲請人出席定作人召開之會議及協助進行勘驗驗
05 收，並自湖山水庫取水塔工程領回780萬6993元；更就竹山
06 下水道工程提起行政訴訟，爭取不繳納營業稅（然臺灣臺南
07 地方法院111年度稅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認破產財團仍應
08 繳納營業稅5萬3787元），足見聲請人擔任破產管理人處理
09 上開事務，堪認繁雜困難且細瑣，然破產管理人均盡心盡
10 力，期間長達8年，對於增加破產財團價值、減少破產債權
11 等，確已投入相當時間與心力。

12 (三)惟破產人正豐營造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
13 僅1110萬2913元（含銀行存款餘額1068萬9073元及銀行定存
14 單餘額41萬0446元），負債總額達1億8080萬6611元，受償
15 比例約6%（計算式：1110萬2913元/1億8080萬6611元），破
16 產財團資產總額與債權總額間各債權人之受償比例實屬有
17 限，自無法給予破產管理人較高之報酬。次參酌聲請人就本
18 事件所費時間、破產事件之繁簡、破產財團價額、當事人所
19 受利益程度、破產管理人之地位及分配財團之多寡等情況，
20 本院認依破產財團財產價值之6%計算，尚屬適當。依此本院
21 認本件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70萬元（計算式：1110萬29
22 13元 $\times$ 6%=66萬6175元，取整數，以70萬元計），應屬合
23 理。扣除本院於108年3月4日裁定預付破產管理人報酬4萬
24 元，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九第7至8頁），則聲請
25 人尚可自破產財團領取之報酬為66萬元。

26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本件破產事件之繁簡、破產財團價額、
27 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破產管理人擔任工作期間之長短及其
28 付出辛勞之程度、同業標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暨分配財團
29 之多寡等一切情形，核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70萬元，扣除
30 前自破產財團預付之報酬4萬元，破產管理人尚得自破產財
31 團領取之報酬為66萬元。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冠學

附表

編號	年度	破產管理事項	事項相關金額 (新臺幣)	估計所耗費 時間
1	106	債權人會議準備包含： 整理從律師移轉來的卷宗資料和物品、過濾有效、無效、已過期或更新文件、向破產人相關人蒐集帳務相關資料、法院閱卷資料整理、整理核對債權人申報債權、聯絡與通知可能債權人、準備債權人陳報債權清冊、準備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表、聯絡債權人參加債權人會議等	216,598,919元	20人天（即以1人，20天，每天8小時計）
2	106	債權人會議		0.5人天
3	106	清點追蹤破產人名下13部車輛，包含通知監理站做車籍資料最妥適處理、調查車輛欠稅欠費交通違規罰款情形、通知動產抵押權人申報債權、報告法院及監察人清點狀況等等	約2,000,000元 (包含抵押權人拍賣)	10人天
4	106	整理破產人105-106兩年度財務及誤務會計資料，回覆國稅局查調帳（營業稅及所得稅）		10人天
5	106	破產人名下不動產拍賣處置準備，包含了解不動產狀況、查看是否有需要保存的文件或物品…等		5人天
6	107	設立破產管理人扣繳單位及開立銀行帳戶		2人天
7	107	申請產物保險退保	1,099,930元	5人天
8	107	破產人105年營所結算申報更正與106年營所結算申報（整帳、調查、提供證據覆國稅局）	將原國稅局主張欠稅額9,531,129元，更正後調整為4,181,872元	30人天

9	107-113	處理破產人名下13部車輛，包含：尋找車輛、聯絡所有權利人及向其說明報告狀況、協調所有權利人和解（抵押權人、佔有人、修車廠、監理站）、拍賣放置於工地的4部車、協助得標人與修車債權人和解、處理車輛拍賣營業稅、報告法院及監理站過戶、找不到的車輛請警方協尋、警方找到車後的認領、筆錄、安置、結案與報告	約30-50萬元，有一部份是抵押權人拍賣後的金額，一部分是修車廠或佔人有同意和解後放棄的債權，一部分是監理站收回的牌照稅、燃料費或罰鍰等	107年花比較多時間，大約40人天，之後每年平均大約2人天，估約共52人天
10	106-107	魏靜芬車禍賠償案，包含：了解案情（對造、律師、法院、保險公司）、理解所有可能方案、和解協商、開庭與報告	和解金額500萬元，3,262,220元由保險理賠，餘1,737,789元為普通債權	約10人天
11	107	破產人名下不動產拍賣處置準備，包含陳報破產人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事宜（原院估22,537仟元，建議29佰萬元，決標29,068仟元，多爭取650萬元分配債權人）、委請仲介公司整理建物、廣邀潛在買方參與競標、回覆潛在買方關於不動產屋況問題及帶看、…協助不動產拍賣金額優先分配予員工薪資受償、協助建物點交新權利人等	29,068,000元	約30人天
12	107-110	保固保證金收回及結案： 聯絡定作人釐清債權、配合定作人驗收和現場勘驗、聯絡、釐清、報告、請款及結案、解除銀行保證責任及對破產人債權。	相關債權債務金額5,997,733元，實際回收2,230,471元；解除銀行保證債權2,007,696元；部分驗收不通過，由定作人另行發包改善自保固金中扣除	總共20案，有些案釐清後無錢可領或峰迴路轉結案，有些案分多次驗收請款，約60人天。
13	107-112	竹山下水道案結案：包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結案作業、委請李清順技師前往最後現場勘驗驗收會議簽結、稅務作業（復查、訴願）、提起行政訴訟為破產財團爭取不必為實際不存在的收入繳營業稅、出庭與撰狀等等（但無法說服行政法院，遭駁回）（訴訟費用管理人自行負擔）	契約金額1億5800萬元；中途結算金額251萬2936元，破產前已領138萬3403元。破產財團未因本案取得任何款項，但另負擔稅局補徵營業稅53,787元。	約60人天
14	107-113	湖山水庫取水塔案結案；包含整理及釐清結算文件、配合水資局結案作業、固定追蹤工程進度、回覆利害關係人詢問等等	契約金額2億4800萬元，破產財團領回780萬6993元（含稅），另負擔營業	約30人天

			稅48萬8320元(371,162+36,558)	
15	107-113	台鐵八堡圳案；包含整理及釐清結算文件、配合臺鐵局驗收作業多次至現場勘查或至台北總局議價會議、拍攝照片資料、提出疑問(但沒有足夠土木專業知識判別台鐵回覆是否正確，只求不耽誤公共工程推進、不影響公共交通設施建置)、固定追蹤工程進度、報告監察人、尋求專業協助、回覆利害關係人詢問等等	契約金額1億4330萬元，項目追加金額680萬9004元。臺鐵公司於113年底提出逾期罰金及違約金4538萬2820元，本管埋人及監查人均不同意。破產財團就此案領回0元。	約70人天
16	107-113	每年對法院及監察人報告進度：包含報告整理送院、回覆其他利害關係人查詢、債權債務評估統計、與監察人會議及簽名		平均約5人天；7年總共約35人天
17	114	債權人分配與結案：包含報告製作、清償所有財團費用、發函及電話通知及公告債權人、處理異議等等	目前有銀行存款10,689,073元及定存410,446元，利息收入扣繳3,394元可供分配。	估約需作業時間4周20人天
合計	106-114	有效清償債務約5000萬元	216,598,919元	449.5人天